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其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該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有關條文，任何彼等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該條例第352條須列載於條例所指登記上之權益，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合稱「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所持股數目
徐榮先生	1	其他	620,154,000
梁建華先生	2	其他	620,154,000
黃玲翠女士	3	家屬	421,637,963
陳榮鑫先生	4	公司	11,250,813

附註1：徐榮先生由於持有格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權，因而視作擁有之權益。

附註2：梁建華先生由於持有格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權，因而視作擁有之權益。

附註3：由於黃玲翠女士之配偶曾文能先生持有股份，黃玲翠女士被視為持有家屬權益。

附註4：股份由Be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為陳榮鑫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其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